

片 號: 50611

保存期限: 30

二會決行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 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: 02-23967818

聯絡人: 辛明澄

聯絡電話: 02-77365781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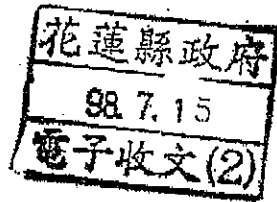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台國(四)字第0980117802號

類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

主旨: 有關貴府為提高教學人力運用並有效解決商借教師所遺課務，調整代理教師人力以支援他校教學工作，函詢代理教師至他校服務之程序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8年7月7日府教特字第0980107398號函。
- 二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「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...」規定，如該代理教師於公告甄選簡章時，先經2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以共聘方式辦理，則不需再經受支援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如該代理教師於公告甄選簡章時，未經2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以共聘方式辦理，則因借調教師而需聘任代課教師之需求，仍應依前揭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 花蓮縣政府

副本: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花蓮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小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教司

2009 07.15
08:20:0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098/07/15



0980117628